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耀路211号C座11层1115

负 责 人：杜程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经理黄静女士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经理黄静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在黄静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广发资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该集合计划的另一位投资经理骆霖苇先生继续管理。黄静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9月5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基金代码：15930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客服电话	95553，4008888001	网址	http://www.htsec.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债券”，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基金代码：006459）、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民富债券”，基金代码：018322）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关于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锋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0182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9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5日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533,719.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09日	
除息日	–（场内）	2024年09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09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9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09月0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5日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4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210,611.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三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6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9月6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10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 1 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本基金当前处于第一个封闭期内。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郑雪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投资组资金交易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8月2日起转型为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3324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3日	–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30日	–
	016318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17日	–
	018855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28日	–
	020850	东方享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27日	–
	020946	东方享誉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6月18日	–
	400005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8月3日
	002648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6月17日	2018年08月10日
	40002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21日	2019年08月02日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27日
	004363	东方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6月25日	2018年6月8日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4月14日	2018年01月24日
	00621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8月24日	2021年01月28日
	400020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8月02日	2019年11月22日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4月30日	2021年12月14日
	012403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9日	2024年4月17日
	006715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1月18日	2021年07月30日
	00832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7日	2021年01月28日
	009177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5月09日	2021年12月14日
	009461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5月21日	2021年06月09日
	01056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1月18日	2023年5月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5日起新增委托银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银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强

联系人：刘翠玲

电话：0755-83053731

传真：0755-83703200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网址：www.yt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9月6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2024年6月6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5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9月6日（含该日）至2024年10月14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5010、C类021479）、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7、C类021595）、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05）、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2、C类008883）、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4）、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99）、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1994、C类020198）、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56）、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20、C类020221）、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和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